

钦州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钦市发改价格〔2021〕54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价格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发局、三娘湾管理区经发局、高新区管委经发局、滨海新城管委经发局，钦州供电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106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请你们将政策落实情况于2021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告我委商品价格和收费管理科。联系人及电话：檀琳 0777-2819300，电子邮箱：fgwjfk@qinzhou.gov.cn。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1061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委价格收费科、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1〕10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加强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价格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7日，我委向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电网企业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文件同时抄送

相关单位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要求做好国家相关电价政策落实工作。近期，媒体反映我区南宁、桂林、百色、玉林、崇左等部分地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仍按照商业或者工业用电价格缴纳电费，未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立即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梳理排查本地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情况，凡是符合政策范围而未享受到政策红利的，积极协调当地供电企业，切实执行好国家电价政策。

二、各电网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排查，简化办理流程，主动靠前服务，并积极通过宣传单、微信、短信、营业厅公示、客服人员入户送达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提高用户知晓度，凡是符合政策范围而未享受到政策红利的，要立即改进，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传导到所有适用用户。

三、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区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1〕1029 号）规定“取消农产品冷链物流冷库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政策，其中属于峰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的应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不属于的可自行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选定后 1 年内保持不变”，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各电网企业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用户指导服务工作，属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

仓储设施用电的要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属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导用户按相关电价政策执行。同时，注意做好农产品冷链物流冷库用电政策调整前后的衔接和执行工作。

四、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综合本市（含所辖县、市、区）政策落实情况，各电网企业负责总结本系统政策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送我委（价格管理处）。联系人：黄子容、罗莎，电话：0771-2328682，电子邮箱：spjgc@gxi.gov.cn。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抓好上述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是关于“农村”的范围。按照统计标准，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在操作层面，可参照《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0〕64号），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第10~12位，表示行政村）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界定为农村。

二是关于政策执行的起始时间。上述电价政策执行起始时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印发之日，即2020年

1月2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相关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0〕6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 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

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抓好上述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文明确有关事项，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我区原已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的保鲜仓储设施，由用户视用电实际情况选择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或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跟踪调度，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执行上述政策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甄别认定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相关市场主体足额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各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多渠道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严格按照明确的执行起始时间将政策执行到位。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广西供销合作联社，广西邮政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业务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